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持續關連交易 新合約安排的小量更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2021年3月24日、2022年6月24日、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6月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上市時，聯交所已就本集團以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惟須受合約安排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於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已訂立新合約安排，故建橋學院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作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2022年6月24日、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6月9日，建橋學院公司若干董事辭任及／或獲委任。因此，(i)上述辭任董事於彼等辭任後不再需要遵守新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且(ii)上述新任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根據新合約安排訂立董事授權書(「授權書」)。在關鍵時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述董事辭任及獲委任後)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截至2023年6月9日，建橋學院公司八名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二人數，即批准重大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已簽署授權書。

建橋學院公司六名董事(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及夏雨女士(統稱「**相關離任董事**」)、楊俊和先生及Zhang Jane女士)已辭任，五名新任董事(即趙東輝先生、張震先生、趙雷洪先生、丁哲寅先生及周天明先生(統稱「**相關新任董事**」))因此獲委任為建橋學院公司董事，董事名單已於2024年7月10日於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完成備案。於該等六名離任董事中，周星增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而辭任；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因年邁而辭任；夏雨女士因本集團內部工作調配(彼已獲委任為建橋學院公司監事)而辭任；楊俊和先生因從事本集團以外其他業務而辭任；及Zhang Jane女士因其任期屆滿而辭任。該等離任董事均未向建橋學院公司或本公司申報(a)彼等有意於建橋學院公司新一屆董事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或(b)與建橋學院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就其辭任存在任何意見分歧。

因建橋學院公司前述董事變動，(i)所有相關離任董事於彼等辭任後不再需要遵守新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且(ii)所有相關新任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訂立授權書。授權書的授權範圍與新合約安排項下現有董事授權範圍一致。此外，根據授權書，相關新任董事均同意受新合約安排項下現有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及義務所約束。除上述者外，新合約安排並無變更。

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的以上更新僅為反映建橋學院公司董事變動。新合約安排(上述更新後)項下的安排實際上乃複製新合約安排(以上更新前)項下的現有框架。

本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確認，新合約安排(以上更新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可豁免以下各項：(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新合約安排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新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新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輝

香港，202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丁哲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舉勝先生、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